##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铁电气"、"发行人"或"公 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 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 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 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 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 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 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 "《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 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 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 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 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 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由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 成,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分) 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

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9月28日(T-3日)9:30-15:00。 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

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 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 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 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 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 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 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 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 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

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 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 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

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600万股。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 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 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 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 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9月22日)的产品总资产 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初步询 价目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9月22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 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 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 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 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 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 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 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在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 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 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9月22日)的资产规 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 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 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 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 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 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 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 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 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 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 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 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 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 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 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由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由购金额上限=配 售对象拟申购价格×2.6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 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 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 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 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 确保 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上述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 全部后果。

5、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6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 行数量的49.3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 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 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初步询价前第五个工作日 (2021年9月22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网下高价剔除比例: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 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 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 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 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 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 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 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

7、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 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 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证 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 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社保基金 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 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 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 (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中价数 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以及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 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 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 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 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和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8、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 超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 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 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 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所发布的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 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说明相关情况。

9、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10月8日(T日) 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 申购日同为2021年10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 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2021年9月30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 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 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 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 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0、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 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 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 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投 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人精确到

11、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 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 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 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10月13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 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 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 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 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 查系统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及相关 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网下投 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 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 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 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2、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9月24日(T-5日)为基 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 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 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 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 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 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 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 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在2021年9月29日(T-2日)前20 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 (以下简称"市值")达到10,000元以上(含)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 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 海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 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22,5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 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 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13、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 E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4、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 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0月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 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

**15、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铁高铁电气装 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 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 10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 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 佣金应当于2021年10月12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 新股,请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 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 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 扣等; 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 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6、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 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7、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 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 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 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 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 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 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8、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 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 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中铁 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 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 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 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 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 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 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

重要提示

1、高铁电气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4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 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31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高铁电气",扩位简称为 "高铁电气",股票代码为"68828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 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8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高铁电气所属行 业为"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9,410.00万股,发行股份约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比例为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 发行后总股本为37,628.9913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8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最终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 则进行回拨。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269.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 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58.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 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 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 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网下 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一服务一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 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 "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 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9月27日 (T-4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承销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 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 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 准及条件"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 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 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 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在2021年9月27日(T-4日)12:00前通 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在线提交《网下 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 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 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 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 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 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 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 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 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 或经核查不符 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5、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 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9月30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 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9月29日(T-2日)刊登的《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

6、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 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 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 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600万股。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9月30日(T-1日)刊登的《发行 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 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1年10月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 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

9、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 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参与本 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 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 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 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 申购数量, 日不紹讨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10月8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 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1年10月12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11、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0月8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 在2021年9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 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 资者申购日2021年10月8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10月12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12、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2021年10月12日 (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 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

13、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

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 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 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9月23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 470.50万股,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高铁电气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4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 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31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 建投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高铁电气",扩位简称为"高铁电气",股票代码为 '68828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 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 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 成,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另类投资子公 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 属企业。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3、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 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 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 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 资者标准"。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 投资产品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9,410.00万股。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9,41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1%, 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7,628.9913万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8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 日(T-1日)进行披露。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269.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 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58.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 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 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涌。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 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 计算) 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10月13日(T+3日)通过网下配售摇 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 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 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 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 统(https://emp.csc.com.cn)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 售的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 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 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 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 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宏排详见"一战略配售"。

##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 发行时间安排

17次[]时间女肝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9月23日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9月24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9月27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3日 2021年9月28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1年9月29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损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备《似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9月30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0月8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自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10月11日 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0月12日 周二	刊發《阿下初步配售结果及阿上中签结果公告》 阿下安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阿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阿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1年10月13日 周三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0月14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骰说明书》
→ 4 m □ ½ m □ m□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

3、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 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剩余报价中价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 购前所发布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说明相关情况;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 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

本次发行拟于2021年9月30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 年9月29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養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9月23日(T-6日)至2021年9月27 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网 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 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9:00-17:00 2021年9月27日 (T-4日)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 组成,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2 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 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82.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最 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9月2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

3、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主体中信建投投资签署配售协议。 4、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战略 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 定的发行价格,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款。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 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5、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0月12日(T+2日)公布的《网下 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按照《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信建投投资。

中信建投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

5%的股票,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初始跟投股数为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9月29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

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 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战略配 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 与战略配售的其他产品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

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战略投资者将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认购资 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021年9月30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

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2021年10月12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四)限售期 中信建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

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限不少于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

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

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 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 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9月30

(六)相关承诺

依据《承销规范》,中信建投投资和其他战略投资者已签署承诺函,对《承销 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中信建投投资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 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下转C6版)